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財產大修延長使用年限規定

108.09.18 108 學年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使本校財產大修後延長使用年限編列有所依據，訂定本規定。
- 二、財產已使用年限未超過原編列最低使用年限二分之一內之財產大修後，使用年限依財產分類標準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編列。
- 三、財產已使用年限超過原編列最低使用年限二分之一以上之財產大修後，使用年限依財產分類標準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之二分之一編列，惟最低使用年限不得低於 2 年。
-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